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钢管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8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1、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08.01）
- 4、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6、《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
- 7、《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书》
- 8、《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9、《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 10、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明
- 11、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危废台账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钢管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任庄工业园 3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缝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无缝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吨无缝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4-2018.06.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6）；</p> <p>5、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7]69 号《关于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08.01）；</p> <p>6、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金属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Nm³），天然气加热炉烟气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中表1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烟尘≤20mg/m³、SO₂≤100mg/m³、NO_x≤150mg/m³）。</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喷洒，不外排。</p>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春华,公司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任庄工业园319号,是一家专门从事无缝钢管的加工企业。钢管制造项目,总投资40万元,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任庄工业园319号,占地面积2000m²,购置穿孔机、天然气加热炉、锯床等生产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任庄工业园 319 号。2017 年 6 月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 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69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 年 6 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2000m²,购置穿孔机、天然气加热炉、锯床等加工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1600
2	办公室	300
合计		19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穿孔机	50 型	台/套	2

2	天然气加热炉	12m	台/套	1
3	锯床	/	台/套	2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任庄工业园 319 号, 东侧为村庄道路, 南侧为村庄道路, 西侧为企业, 北侧为企业,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根据工程的特点和各类建筑物的功能, 拟将项目划分为生产、办公、公用工程等功能区, 场区绿化主要是沿主道路和厂界进行。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一座生产车间和一座办公室, 生产区、仓储区均位于车间内部, 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 危废库位于车间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总体紧凑, 节约用地和投资。厂区平面位置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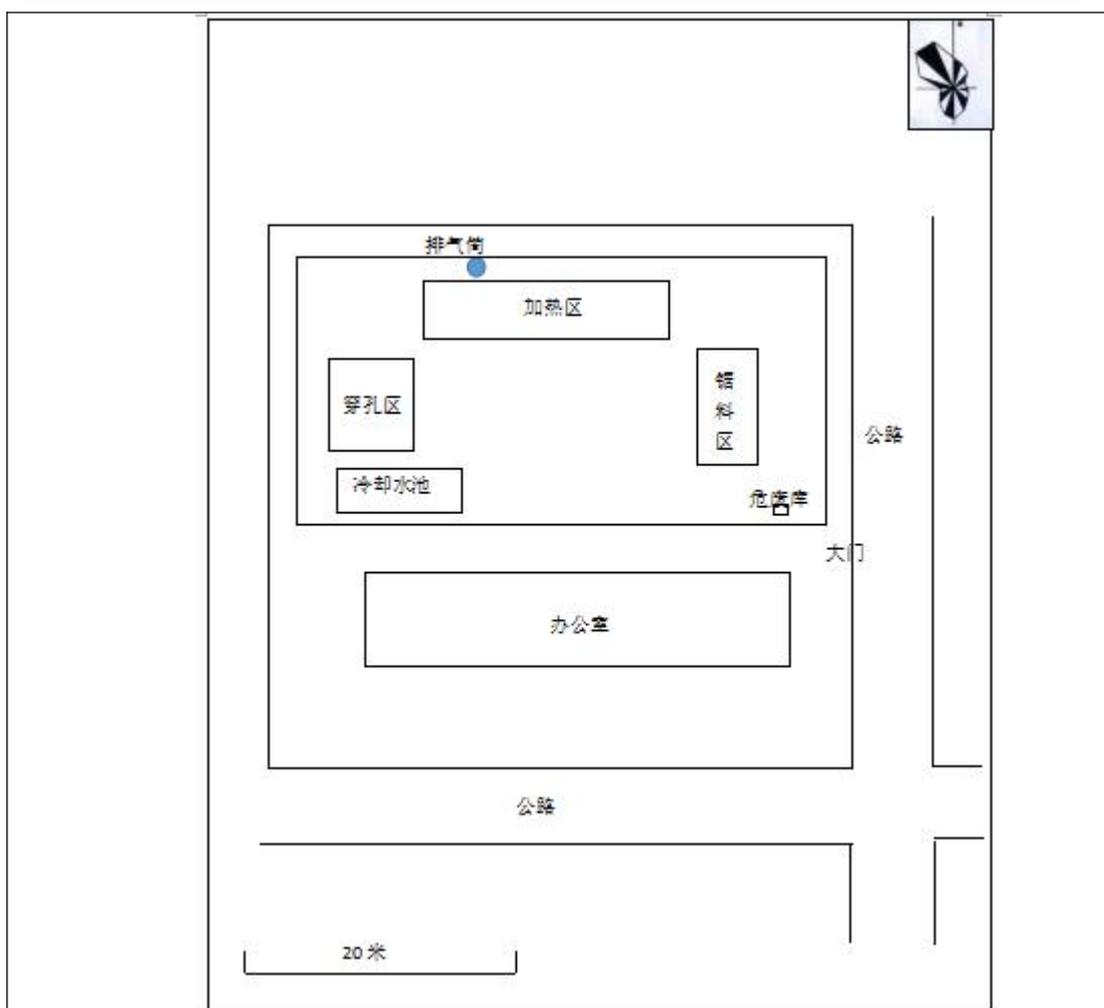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2000m²，购置穿孔机、天然气加热炉、锯床等加工设备，年产 1.5 万吨无缝钢管。

2.1.7 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1.5 万吨无缝钢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无缝钢管	38×1.0	0.3 万吨
	45×1.2	0.5 万吨
	45×1.6	0.2 万吨
	48×1.6	0.2 万吨
	48×1.8	0.3 万吨
	38×1.0	0.3 万吨
总计	--	1.5 万吨

2.1.8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应有保障。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补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

(3)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聊城新奥燃气公司提供，管道运输，厂区不设置天然气储罐。

(4) 生活制冷、取暖工程

项目员工夏季采用空调制冷，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吨/年)
1	钢坯	38-48	15321.76
2	润滑油	/	0.1
3	切削液	/	0.05

2.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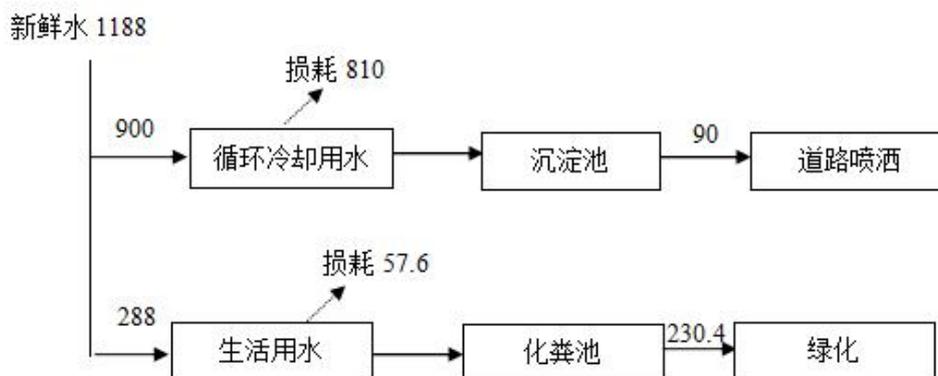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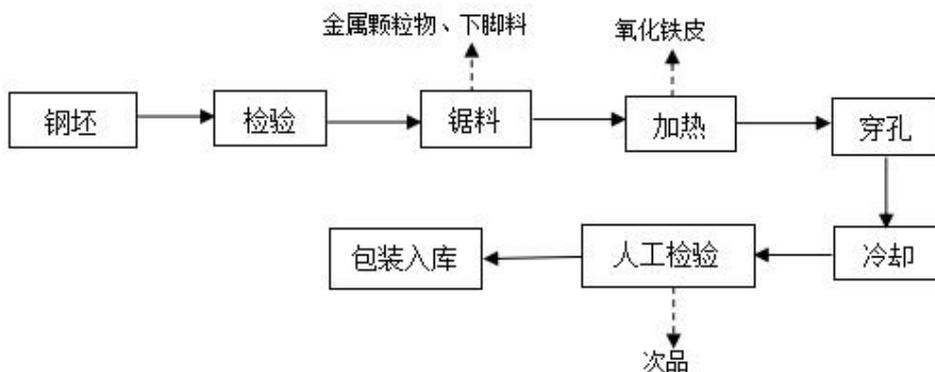


图 2-4 无缝钢管毛坯生产工艺及污染工序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无缝钢管毛坯生产大致可分为钢坯检验、锯料、加热、穿孔、冷却、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本项目质检工段无辐射探伤设备，不需另做辐射环评。

各工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钢坯检验

对钢坯的外观进行检验，挑选出次品。

(2) 锯料

从钢坯生产厂家采购来的钢坯，为 9 米长的原坯，根据生产规格要求，将原坯锯成合适长度管坯，产生少量下脚料。

(3) 加热

把锯好的管坯送到天然气斜底加热炉，加热到 1100 摄氏度，燃料为天然气。炉内的温度用电脑数据控制。

(4) 穿孔

钢坯加热到 1100 摄氏度，具有良好延伸性，将加热的管坯送到穿孔机进行穿孔。穿孔机的两套锥形的桶形轧辊左右水平布置，推缸机推入管坯迅速咬入，并在高速旋转的轧辊间产生塑性变形，在顶头的作用下形成毛管。

(5) 冷却

穿孔后的毛管进入冷床进行冷却，冷床为循环水间接冷却，在冷床的带

动下，钢管进行直线运动和旋转运动，使钢管冷却均匀，对钢管的大的弯度有一定矫直作用。

(6) 检验、包装入库

对于存在磕碰、划伤等外观质量缺陷的毛坯钢管，进行人工挑选。检验合格的毛坯钢管，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用钢带进行打包，贴标后入库待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水污染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循环冷却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



图 3-1 沉淀池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和氧化铁粉尘。

3.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本项目钢管吹灰工段，利用压缩空气吹管内氧化铁皮时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3.2.2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烟气：钢坯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斜底加热炉加热，利用天然气加热，产生加热炉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烟尘，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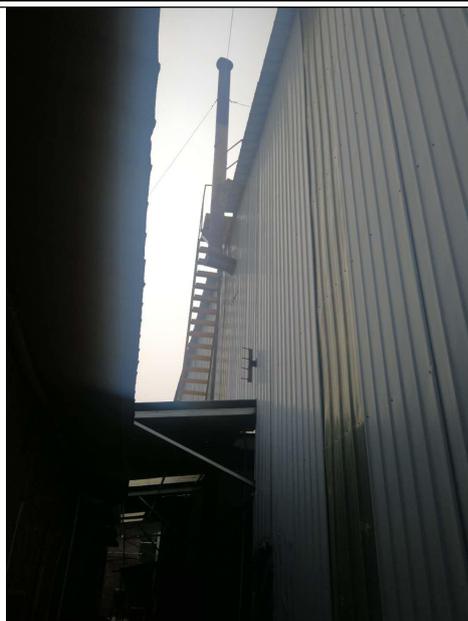


图 3-2 加热炉排气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锯床、穿孔机等机械设备，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采取隔声门窗，墙壁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次品、氧化铁皮、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渣、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氧化铁皮、次品和沉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图 3-2 危废暂存间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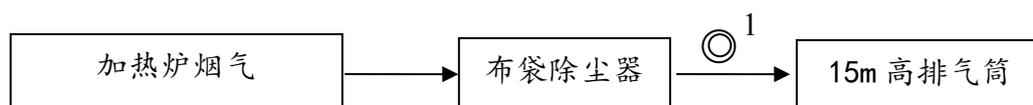


图 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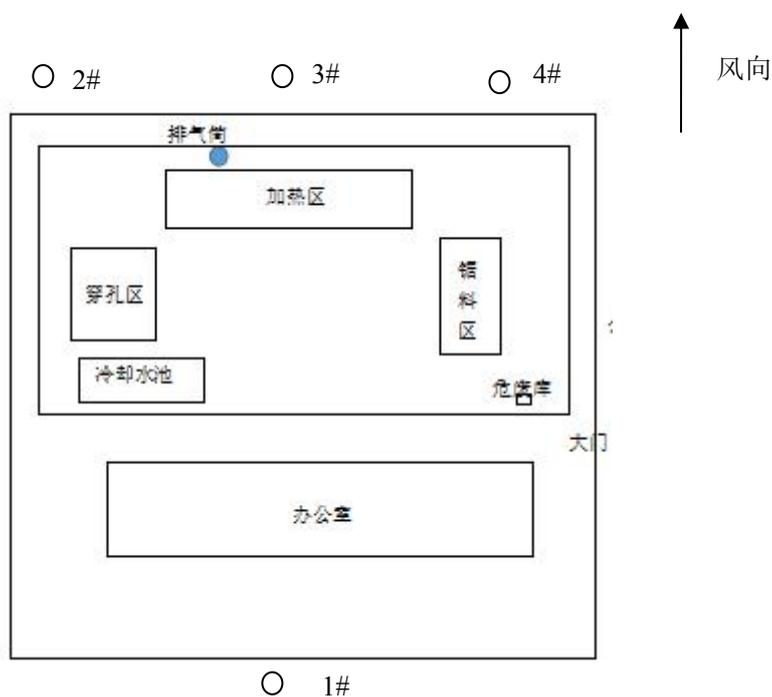


图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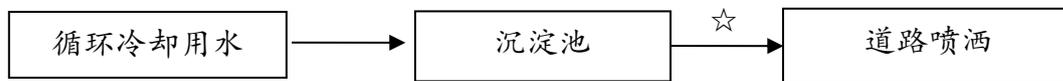


图 3-5 废水监测点位图

(4)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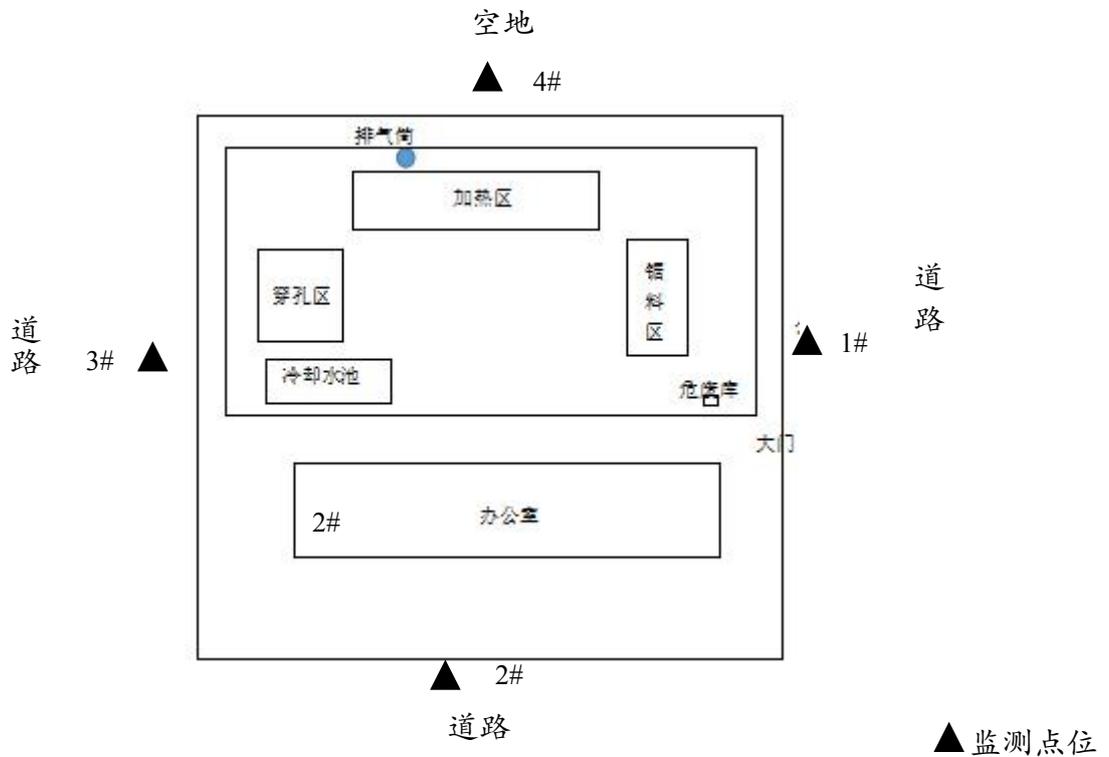


图 3-6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烟气和氧化铁粉尘。

钢坯加热工序采用天然气斜底加热炉加热，利用天然气加热，产生加热炉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本项目设置 2 条无缝钢管加工生产线，1 根排气筒。

加热炉燃气废气中烟尘、SO₂、NO_x的产生、排放浓度分别为 7.34mg/m³、29.36mg/m³、137.32mg/m³；烟尘、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中表 1 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烟尘≤20mg/m³、SO₂≤100mg/m³、NO_x≤15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间钢管吹灰工段，利用压缩空气吹管内氧化铁皮时，一些粒径较大粉尘的自然沉降，粒径较小的漂浮在空气中，吹灰阶段产生的氧化铁皮约为 0.5t/d，根据同行业类比漂浮在空气中的漂浮粉尘率为 0.5%，即无组织排放的氧化皮粉尘约为 0.0025t/d，排放速率为 0.104kg/h。粉尘的产生量很小，进行无组织排放，预计排放的厂界浓度<1.0mg/m³，经加强车间通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水污染较为简单，生活污水就那个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循环冷却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

通过对本项目化粪池、循环水池、固废堆场的建筑物基底采取全面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项目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接口的检查和维护，对固废堆场采取全面防渗处理，车间地面硬化处理，防止污水、固废堆场雨水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渗基础，并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本项目污水不会深入区域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为锯床、穿孔机等机械设备，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

采取隔声门窗，墙壁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次品、氧化铁皮、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渣、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金属屑、氧化铁皮、次品和沉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全部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5 公众参与

因项目厂区距任庄村住宅最近距离为20米，故本项目对以厂区边界为起点周围50米范围内的3户村宅进行了问卷调查（详见附件），经统计，3户村宅均同意建设此项目，项目风险较小。

4.1.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机械加工项目，涉及的原辅料主要为钢坯等，通过对项目原辅材料、危废及产品的理化性质分析可知，原辅料等固体废物都能得到有效的存放和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只要按照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1.7 社会风险分析

项目在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针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社会稳定造成的风险小，风险可控性强，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放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放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

4.2.2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金属粉尘和加热炉烟气。金属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加热炉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

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锯床、穿孔机等，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屑、不合格品、氧化铁皮、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渣、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金属屑、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循环水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p>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06.14	LH-030	100	99.6	合格
	LH-029	100	99.5	合格
2018.06.15	LH-030	100	99.5	合格
	LH-029	100	99.4	合格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2018.06.14	08:05	26.2	1.1	100.4	南
	10:40	31.5	0.9	100.0	南
	14:17	35.1	0.7	99.2	南
	16:31	34.6	1.2	99.7	南
2018.06.15	08:10	25.7	1.2	100.4	南
	10:42	30.8	1.0	100.1	南
	14:17	34.7	0.9	99.7	南
	16:41	33.2	1.1	100.0	南

5.2 废水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导则	HJ/T 52-199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细菌学项目的采样容器按监测方法中的要求事先灭菌，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06.14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06.15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监测项目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中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烟尘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项目是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加热炉排气筒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20	--	《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990-2013)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150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D)	0.5mg/m ³
	二氧化硫	DB 37/T 2705-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D)	2mg / m ³
	氮氧化物	DB 37/T 2704-20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D)	2mg / m ³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AUW120D)	0.001mg/m ³

6.2 废水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5。

表6-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沉淀池出口	PH	一天4次, 监测2天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表6-5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PH	6.0-9.0	《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中二级标准
氨氮	15	
COD _{Cr}	100	

悬浮物	70	
总磷	1.0	

2、废水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6

表 6-6 废水的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C)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III)、微孔滤膜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7 所示。

表 6-7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9

表 6-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9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标准方法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1 年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0。

表 6-10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废水(PH、COD_{Cr}、氨氮、悬浮物、总磷)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18.06.14	50	41.317	83%
2018.06.15	50	49.43	99%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3%及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06.14	加热炉排气筒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	2	1.0×10 ⁻³
		第二次		6	12	6.4×10 ⁻³
		第三次		2	4	2.2×10 ⁻³
		第一次	氮氧化物	5	9	5.2×10 ⁻³
		第二次		4	8	4.3×10 ⁻³
		第三次		7	14	7.6×10 ⁻³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2018.06.15	加热炉排气筒	第一次	颗粒物	8.5	15	8.9×10^{-3}
		第二次		8.3	16	8.9×10^{-3}
		第三次		8.6	17	9.4×10^{-3}
		第一次	二氧化硫	1	2	1.1×10^{-3}
		第二次		1	2	1.1×10^{-3}
		第三次		1	2	1.1×10^{-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7	14	7.5×10^{-3}
		第二次		7	13	7.5×10^{-3}
		第三次		6	11	6.6×10^{-3}
第一次	颗粒物	8.7	17	9.3×10^{-3}		
第二次		8.4	16	9.0×10^{-3}		
第三次		8.5	15	9.3×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为 $12\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中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烟尘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颗粒物 (mg/m^3)	2018.06.14	○1#	上风向	0.081	0.078	0.079	0.083
		○2#	下风向	0.109	0.129	0.133	0.132
		○3#	下风向	0.121	0.141	0.138	0.128
		○4#	下风向	0.144	0.135	0.131	0.142
	2018.06.15	○1#	上风向	0.090	0.091	0.082	0.094
		○2#	下风向	0.147	0.153	0.161	0.149
		○3#	下风向	0.154	0.136	0.141	0.151
		○4#	下风向	0.164	0.158	0.172	0.1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颗粒物（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

准要求。

7.2.3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18.06.14	沉淀池出口	PH	7.79	7.69	7.82	7.77
		COD _{Cr} (mg/L)	34.4	36.1	34.4	31.0
		氨氮(mg/L)	0.906	0.866	0.883	0.900
		悬浮物(mg/L)	22	24	24	21
		总磷(mg/L)	0.024	0.028	0.024	0.028
2018.06.15	沉淀池出口	PH	7.64	7.52	7.62	7.61
		COD _{Cr} (mg/L)	34.4	36.1	34.4	31.0
		氨氮(mg/L)	0.917	0.871	0.849	0.889
		悬浮物(mg/L)	24	26	22	25
		总磷(mg/L)	0.020	0.012	0.016	0.0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的 PH 最高值为 7.82，COD_{Cr}、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36.1mg/L、0.917mg/L、26mg/L、0.028mg/L，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

7.2.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2018.04.19	昼间	Leq(A)	59.1	58.8	57.4	59.4
2018.04.20	昼间		58.3	58.4	57.6	5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dB(A)~59.4dB(A)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2017年6月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7]69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部门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8.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徐国强，副组长：尉先明，成员：孙涛、任世宇、孟文华。

8.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8.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及设施
1	废气	加热炉烟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就那个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循环冷却排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
3	固废	金属屑、氧化铁皮、次品和沉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	绿化	美化环境
合计		5万元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金属粉尘和加热炉烟气。金属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加热炉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p>	<p>无组织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加热炉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为 12mg/m³、14mg/m³、17mg/m³，均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 1 中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烟尘≤20mg/m³、SO₂≤100mg/m³、NO_x≤150mg/m³)。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颗粒物(不大于 1.0mg/m³)排放标准要求。</p>	已落实
2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放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放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循环冷却排放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的 PH 最高值为 7.82, COD_{CR}、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36.1mg/L、0.917mg/L、26mg/L、0.028mg/L，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锯床、穿孔机等，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源为锯床、穿孔机等机械设备，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采取隔声门窗，墙壁吸声材料；空调采取基础减震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dB(A)-59.4dB(A)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p>	已落实

		标准限值。	
4	<p>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屑、不合格品、氧化铁皮、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渣、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金属屑、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循环水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金属屑、氧化铁皮、次品和沉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已落实

表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3%及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75%以上的要求。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小时排放浓度最高值分别为为 $12\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中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烟尘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17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颗粒物（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

9.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的PH最高值为7.82， COD_{Cr} 、氨氮、悬浮物、总磷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36.1\text{mg}/\text{L}$ 、 $0.917\text{mg}/\text{L}$ 、 $26\text{mg}/\text{L}$ 、 $0.028\text{mg}/\text{L}$ ，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text{dB}(\text{A})$ – $59.4\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厂区不进行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含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次品、氧化铁皮、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渣、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其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氧化铁皮、次品和沉渣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经统一收集后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9.2 建议

1、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认真按本报告的要求进行“三废”治理，治理设施竣工后，需经当地环保部门组织验收。

2、建议业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012年7月1号施行）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计划，不断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能耗和物耗。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建设，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3、要求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设计布置厂房，尤其要加强工业通风设计和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设备，尽可能加大通风风量，务必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和厂界噪声达标。要求业主对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制定全厂的安全预案，定期进行检修，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环保主管部门重新申报。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要求，只要严格落实各种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钢管制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任春华

联系电话：18806351673

联系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任庄工业园 319 号

邮政编码：252000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20 日

审批意见:

聊开环报告表[2017]69号

经审查,对《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钢管制造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任庄工业园319号。项目总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1座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设计年产1.5万吨无缝钢管。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放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循环冷却排放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道路喷洒,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金属粉尘和加热炉烟气。金属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加热炉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3)表1轧钢热处理炉新建企业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锯床、穿孔机等,项目区内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间要进行隔音、减

震处理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金属屑、不合格品、氧化铁皮、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渣、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等。金属屑、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循环水池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

(六)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徐国强

副组长：尉先明

成员：孙涛、任世宇、孟文华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0日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0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NO:ZF-2017419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 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日

签订地点：山东 广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效文件。
2. 甲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本合同相应补充协议签订的危废品种、数量。
3. 乙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4.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7.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如实、完整的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密封包装，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安排运输车辆，并负责危



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装车。

5. 装、封车完毕后，到乙方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为准，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7. 双方在签订合同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5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逾期不予返还。

8. 乙方根据交给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预付款相应抵扣后若不足实际处置费，乙方须在甲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甲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甲方的危险废物仍为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运出甲方厂区。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合同中的危险废物种类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缴纳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因乙方在技术交底是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甲方厂区。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处置单价）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预委托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要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壹份，乙方保存壹份，环保局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1日。

九、合同由产废单位先签章确认，处置单位需在产废单位支付预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签章并回寄，回寄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恒丰大厦A座901。

甲方：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蒋学东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张静文

（签字）联系电话：0546-6086505 转 812

环保负责人：张静文

（签字）联系电话：0546-5580553 转 812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账号：239015012469

邮箱：dyzfxny001@163.com

乙方：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任春华

授权代理人/业务联系人：

（签字）联系电话：15606350871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 徐国强

副组长： 尉先明

成员： 孙涛、任世宇、孟文华

四、 污水处理站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止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止与保护工作。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公司的相关规定。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六、 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七、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漆渣过滤棉，废油漆桶、含油漆废水，废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含漆渣过滤棉，废油漆桶、含油漆废水，废灯管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作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35578892571

名称	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饶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蒋学东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07月02日至203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再生机油、废矿物油(HW08)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环保设备制造；清洗管线及油罐(不含压力)。(以上各项不含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 ZF2017 4195
 官方网站: dyzfxny.com
 校验电话: 0546-6086503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5日



仅限于到聊城市锦泰汇单位办理业务
管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自2017年10月2日至2018年10月1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废矿物油(HW08)：

900-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49-08)、油/水混合

物(HW09：900-006-09)共100000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蒸馏***

有效期限：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11月4日

编号：鲁危证89号

法人名称：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东

住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经营设施地址：广饶县经济开发区广达路33号

东营争峰新能源资质防伪查询

资质编号：ZF2017 418

官方网站：dyzfxny.com

校验电话：0546-6086503

发证机关(公章)

2017年6月16日

山东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聊城东锦泰汇鑫  (公章)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制

2017 年度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登记表

编号:

产废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聊城市锦泰汇鑫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任春华	地址	1560650871			
现场负责人姓名	张园强	电话	1396598119			
生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季节性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 (选择的打“√”)	工艺是否与环评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单位: t/年)						
危险废物类别 (8 位代码)	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危险废物流向、处置情况			年底贮存 情况 (t)
			本单单位利用、 处置量	交外单位利用、 处置情况	利用、处置量	
900-209-08	废润滑油	0.0001吨				
900-006-09	废切削液					



声明: 本表所填报信息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一式三份, 自留一份, 县级环保部门一份, 市级环保部门一份)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一)

废物编号	废物描述/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源/车间	委托处置利用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合同号	上年度产生量(吨)
1	废润滑油	HW08		穿孔车间	东胜永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ZF-2017195	
2	废切削液	HW09		穿孔车间	东胜永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ZF-2017195	
3							

- 注：1、本表每年填写一张，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需分别编号以示区别，废物编号由企业自行编号。
- 2、废物类别：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 3、如不委托外单位处置利用，则在“委托处置利用企业名称”和“许可证号/合同号”栏填写“无”。

危险废物特性表 (二)

1. 废物编号:	2. 废物描述/名称: <u>废切削液</u>	3. 废物类别: <u>HW08/09</u>
4. 主要危险性 (请勾选, 如列表中无请在横线上填写并勾选) 腐蚀性 [] 反应性 [] 其他 (请描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急性毒性 [] 含毒性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浸出毒性 [] 传染性物质 []
5. 废物主要化学组分及含量		
6. 废物表现形态 (请勾选, 如列表中无请在横线上填写并勾选) 固态 [] 半固态 [] 液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态 [] []
7. 贮存情况 7.1 贮存方式 (请勾选, 如列表中无请在横线上填写并勾选) 圆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槽罐 [] 7.2 容器数量: 7.3 容器规格:		编织袋 [] []
8. 废物流向信息 是否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8.1 单位内部利用/处置方式代码及方法描述: <u>R9</u> 8.2 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		
单位名称	所在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u>无锡市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u>	<u>无锡</u>	<u>91370523557899571</u>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及方法描述	联系人

注: 1、表头横线处填写企业名称。 2、本表每年填写一张, 原则上每个编号的废物填写一张, 废物编号与上表一致, 特性及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完全一致的同类废物可仅填一张, 同时在废物编号栏注明相应的多个编号。 3、废物类别: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4、利用/处置方式及代码。如利用方式包括: R1 作为燃料 (直接燃烧除外) 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 R2 溶剂回收/再生 (如蒸馏、萃取等), R3 再循环/再利用,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R5 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 R6 再生酸或碱, R7 回收污染剂, R8 回收催化剂组分, R9 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R15 其他; 等。 5、处置方式包括: D1 填埋, D9 物理化学处理 (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 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D10 焚烧, D16 其他; 等。 6、其他方式, C1 水泥窑共处置, C2 生产建筑材料, C3 清洗 (包装材料)。